

**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
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19259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係為綠化海岸林，以利魚類棲息、覓食，增益漁業資源兼具防風及景觀，以民國 72 年 12 月 17 日府農林字第 154293 號公告編為保安林，現有面積為 454.023676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檢訂結果，擬編入及解除一部，說明如下：

1. 依法編入：

- (1)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 421 之內、435-1、449、457 之內、472-1、472-3、472-4、472-5、645-26、645-43 之內地號等 10 筆及恆春鎮白砂段 88 地號 1 筆，合計 11 筆土地內面積 1.967706 公頃。
- (2)土地管理機關均屬林務局，現況為人工闊葉林，林相良好且無被墾殖或被占用情形，依據森林法第 22 條第 7 款「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規定，應編為保安林。

2. 依法解除：

- (1)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 1012 之內、1012-1 之內地號等 2 筆、射寮段 422 之內、424 之內、645-94 之內、645-95 之內地號等 4 筆；恆春鎮龍泉段 346-11、346-26、346-27、346-28、346-29、346-30、730-3 之內、766、766-4、766-5、777、1086-1、1092-1 之內地號等 13 筆、白砂段 302 之內、421 之內、625 之內地號等 3 筆、後壁湖段 767 之內、852、897、897-1 地號等 4 筆，合計 26 筆土地內面積 3.192599 公頃。
- (2)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4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3 筆、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下稱車城鄉公所)2 筆、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下稱恆春鎮公所)6 筆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 筆。現況為景觀(橋)道路路肩腳踏車道(含腳踏車道休息區)、一般道路、堤防道路、港埠用

地、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國有財產署依法訂立基地及耕地租約、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等、零星土地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爰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及環境概況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恆春半島西南部，長約 20 公里，且大部分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保安林範圍由龜山往南至紅柴坑之臺地與海濱地帶，延伸至貓鼻頭與後壁湖漁港南側，西臨臺灣海峽，屬於熱帶性氣候區，熱帶植物衍生。

保安林緊臨屏 153 縣道，林內由北至南分別有後灣港、山海漁港、紅柴坑漁港、後壁湖漁港，其中後壁湖是恆春半島最大的漁港、最大的魚貨集散中心、也是全臺首座遊艇碼頭所在地。

保安林海拔高度介於 0 公尺至 190 公尺之間，分布在恆春半島南段西側臺地上，屬於小起伏丘陵地形，整體坡向以西向與西南向為主。保安林內無明顯溪流流域，東南側有龍鑾潭，為一處半人工水澤溼地，潭水經附近溪流相匯由潭北人工洩水口北流，經四溝、頭溝而注入保力溪，由保力溪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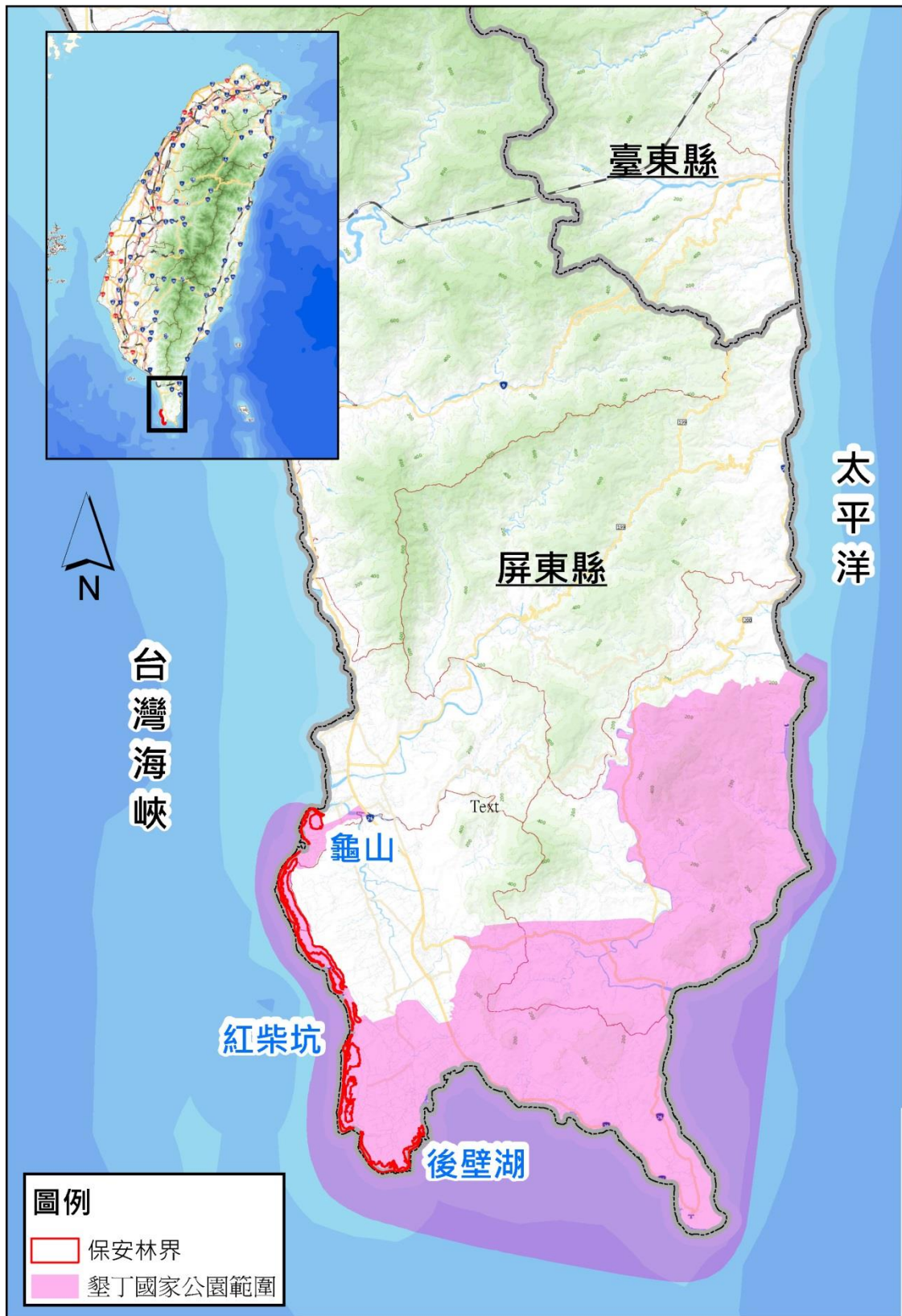


圖 1 編號第 2450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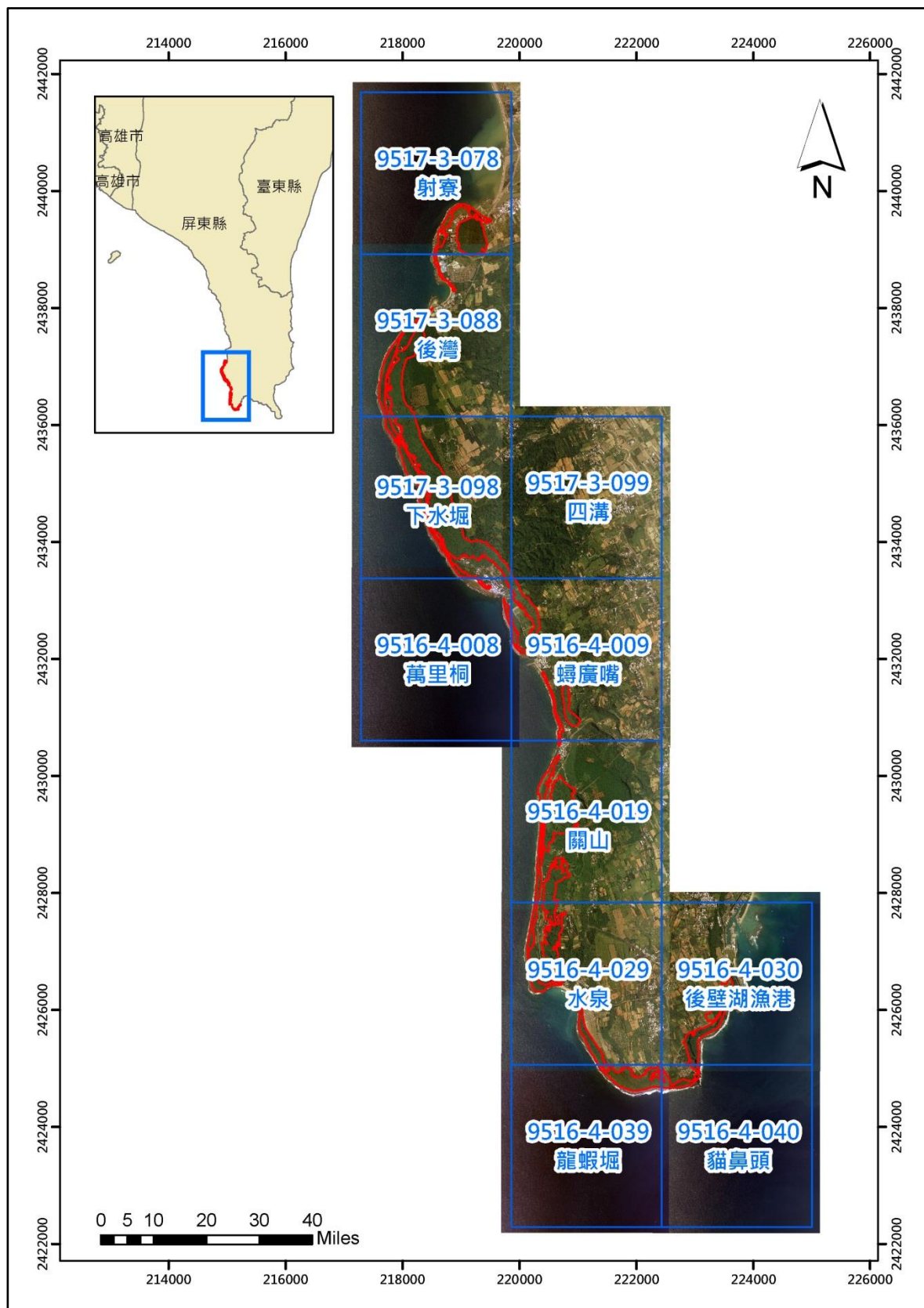


圖 2 編號第 2450 號保安林套疊正射影像位置圖

三、保安林檢訂後現況

本號保安林已完成土地登記共計 511 筆，大部分土地位在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290 筆、國產署 131 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63 筆、車城鄉公所 3 筆、恆春鎮公所 12 筆、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 筆、台電公司 2 筆及私有土地 6 筆；另未登記土地 2 筆。

立木地面積計 417.878879 公頃，佔 92.33%，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及散生地，主要樹種為相思樹、水黃皮、苦楝、黃槿、欖仁、白水木、草海桐、木麻黃及其他海岸樹種等。無立木地面積計 34.731234 公頃，佔全面積 7.67%，主要是砂石石礫地、岩石石礫地、草生地、水池、魚塢、果園、道路、墳墓、建物及墾地等。

本號保安林整體林相覆蓋良好，近年亦持續辦理海岸林復育計畫，希藉由復舊造林及複層林之營造強化林相，增加保安林對暴雨及海浪沖蝕的抵抗，也使漁場附近的水質得以維護，港口周遭的地形不被破壞。經檢討本號保安林確已發揮編入功能，仍有繼續存置為漁業保安林之必要，檢訂後面積 452.610113 公頃。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為擬解除一部面積 3.19259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4 筆、國產署 13 筆、車城鄉公所 2 筆、恆春鎮公所 6 筆及台電公司 1 筆，現況為景觀(橋)道路路肩腳踏車道(含腳踏車道休息區)、一般道路、堤防道路、港埠用地、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國產署依法訂立基地及耕地租約、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等、零星土地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分述如下：

-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車城鄉公所經管之車城鄉射埔段 1012、1012-1 地號、國產署經管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730-3、766-4 地號及白砂段 421 地號、林務局經管之恆春鎮白砂段 302 地號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後壁湖段 767 地號等，合計 7 筆土地內面積 0.482877 公頃，現況為景觀(橋)道路路肩腳踏車道(含腳踏車道休息區)、一般道路、堤防道路及港埠用地等。

- (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恆春鎮公所經營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6、346-27、346-28、346-29、346-30 地號等 5 筆、國產署經營之龍泉水段 766-5、777 地號等 2 筆、林務局經營之龍泉水段 1086-1 地號等，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1.276424 公頃，現況為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且經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編為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基於地方政府為地方殯葬需要所設置之公墓，其性質上自屬於公共設施，解除後請恆春鎮公所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 (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計 10 筆土地內面積 1.419026 公頃，說明如下：
1. 國產署經營之車城鄉射寮段 422、424、645-94、645-95 地號、恆春鎮龍泉水段 1092-1 地號及後壁湖段 852 地號等，合計 6 筆土地內面積計 0.395994 公頃，為存續中之基地及耕地租約，現況為建物、廟宇及其它屬法定空地內之道路、墾地(農作物椰子及雜木混植、畜牧用之盤固草)等。
 2. 國產署經營之恆春鎮白砂段 421 及 625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025505 公頃，現況依航照圖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3. 林務局經營之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897-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997527 公頃，為屏東處 99 年接管國產署耕地租約，現屬該處暫准旱地租約(契約編號 6400T0422C0001)，現況為墾地(果園)，並依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9 年 10 月 22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92032114 號函查定土地分類為宜農牧地。
- (四)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恆春鎮公所經營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11 地號、國產署經營之 766 地號及林務局經營之白砂段 302 地號等，合計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4272 公頃，為前述第 1 款交通用地及第 7 款各相關用地解除保安林後餘留之零星土地，且已脫離保安林主體，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爰配合地籍界線予以修正，以利保安林經營管理。

表 1 編號第 2450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車城鄉射埔段	1012 之內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	0.021200	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 53 號	中華民國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腳踏車道及休息區
車城鄉射埔段	1012-1 之內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0.020900	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 53 號	中華民國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腳踏車道
車城鄉射寮段	422 之內	特別景觀區	0.0270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及墾地(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國產署基地租約,屬法定空地)
車城鄉射寮段	424 之內	特別景觀區	0.1940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墾地(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國產署耕地租約)
車城鄉射寮段	645-94 之內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0.0045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及墾地(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國產署基地租約,屬法定空地)
車城鄉射寮段	645-95 之內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0.0292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及墾地(核符合 82.07.21 解除要件之國產署基地租約,屬法定空地)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11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0.008700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墓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6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	0.102900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恆春鎮第十四公墓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7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	0.002000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恆春鎮第十四公墓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8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	0.199800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恆春鎮第十四公墓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9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	0.419000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恆春鎮第十四公墓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30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	0.365000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恆春鎮第十四公墓
恆春鎮龍泉水	730-3 之內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0.0164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段		港埠用地					
恆春鎮龍泉水段	766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0.000172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
恆春鎮龍泉水段	766-4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港埠用地	0.149277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
恆春鎮龍泉水段	766-5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	0.022776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恆春鎮第十四公墓
恆春鎮龍泉水段	777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	0.153748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恆春鎮第十四公墓
恆春鎮龍泉水段	1086-1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	0.0112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恆春鎮第十四公墓
恆春鎮龍泉水段	1092-1之內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0.0462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物及廟宇(核符合82.07.21解除要件之國產署基地租約)
恆春鎮白砂段	302之內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0.0257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道路
恆春鎮白砂段	302之內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0.0054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道路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
恆春鎮白砂段	421之內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	0.0883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
恆春鎮白砂段	421之內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	0.016156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物(房舍,核符合82.07.21解除要件)
恆春鎮白砂段	421之內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	0.005275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物(房舍,核符合82.07.21解除要件)
恆春鎮白砂段	625之內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	0.004074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物(房舍,核符合82.07.21解除要件)
恆春鎮後壁湖段	767之內	特別景觀區	0.1611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堤防及聯通道路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恆春鎮後壁湖段	852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	0.095094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墾地(核符合82.07.21解除要件之國產署耕地租約)
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0.82347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墾地(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契約編號:6400T0422C0001)
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1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	0.174057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墾地(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契約編號:6400T0422C0001)
合計			3.19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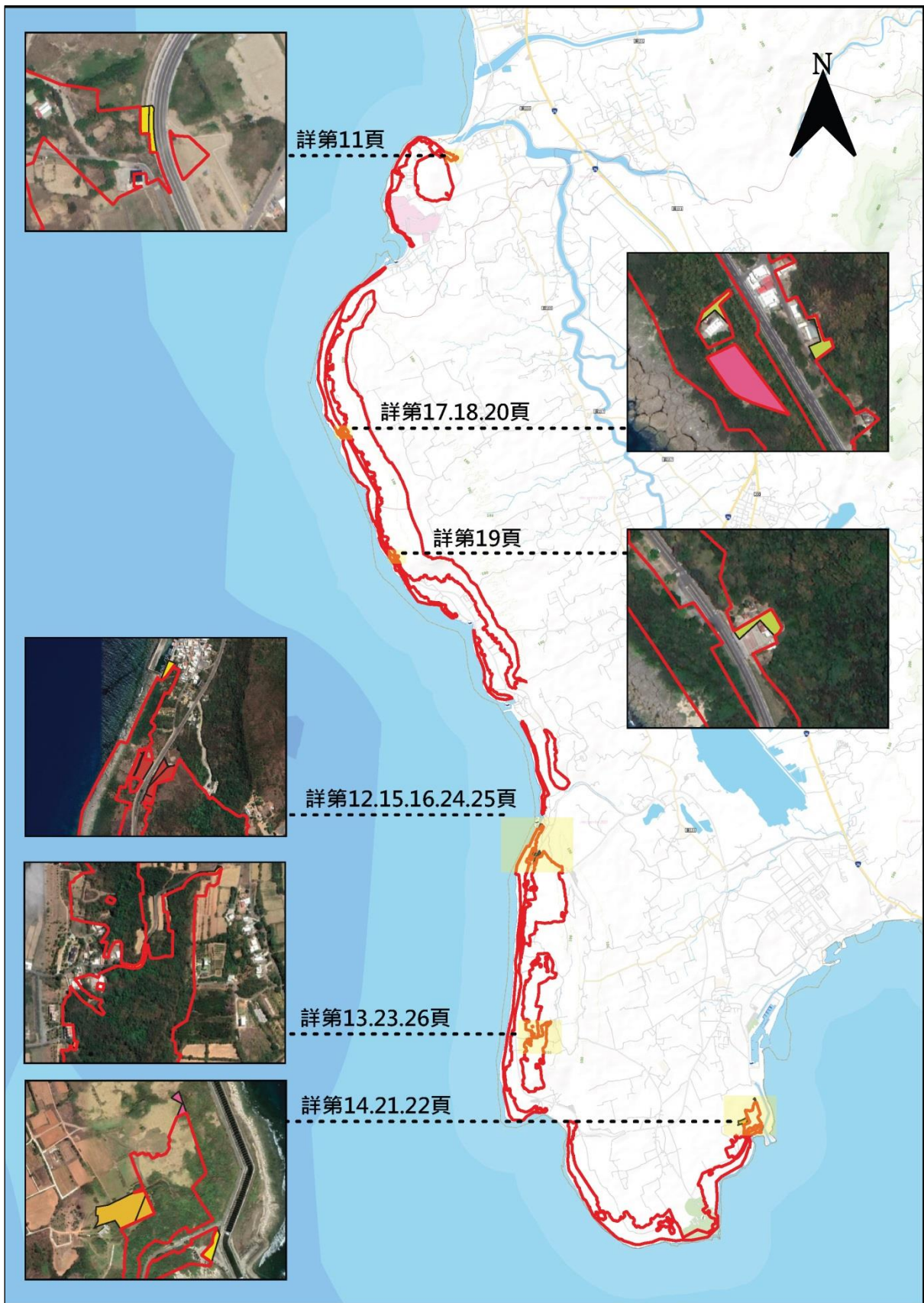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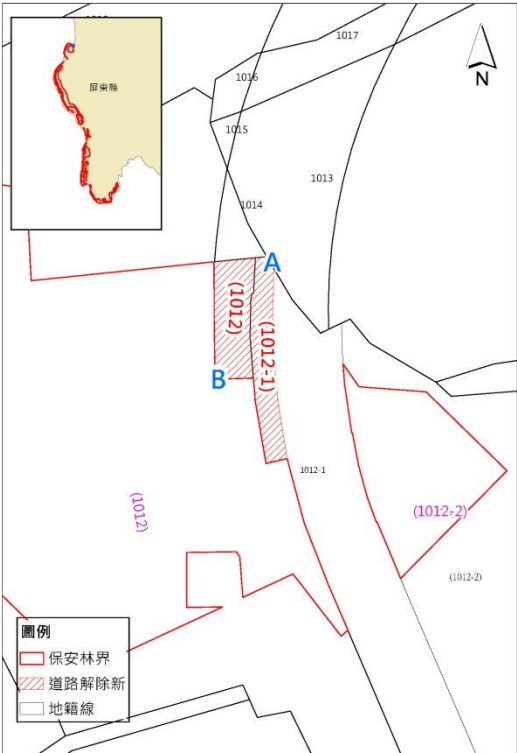





圖 3 編號第 2450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相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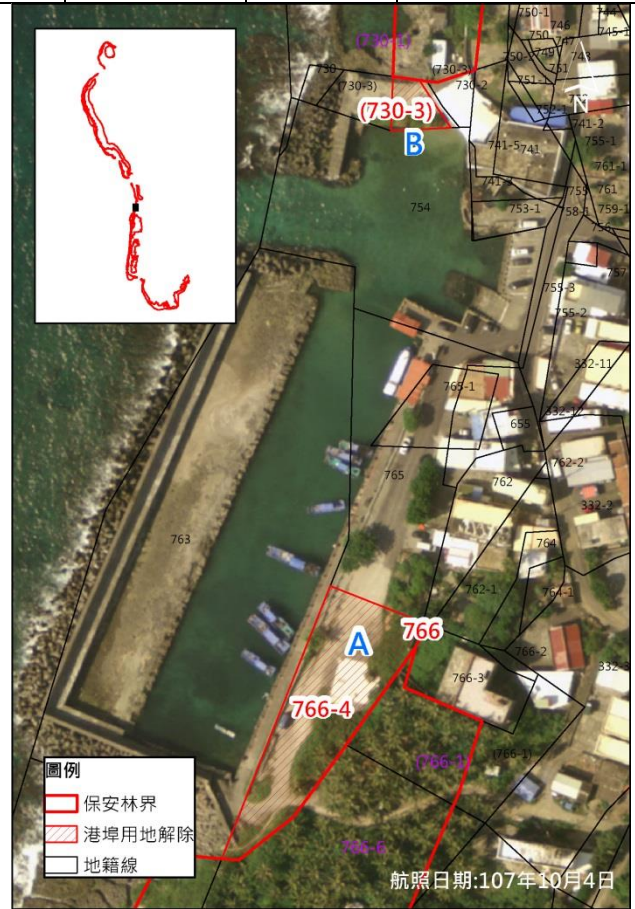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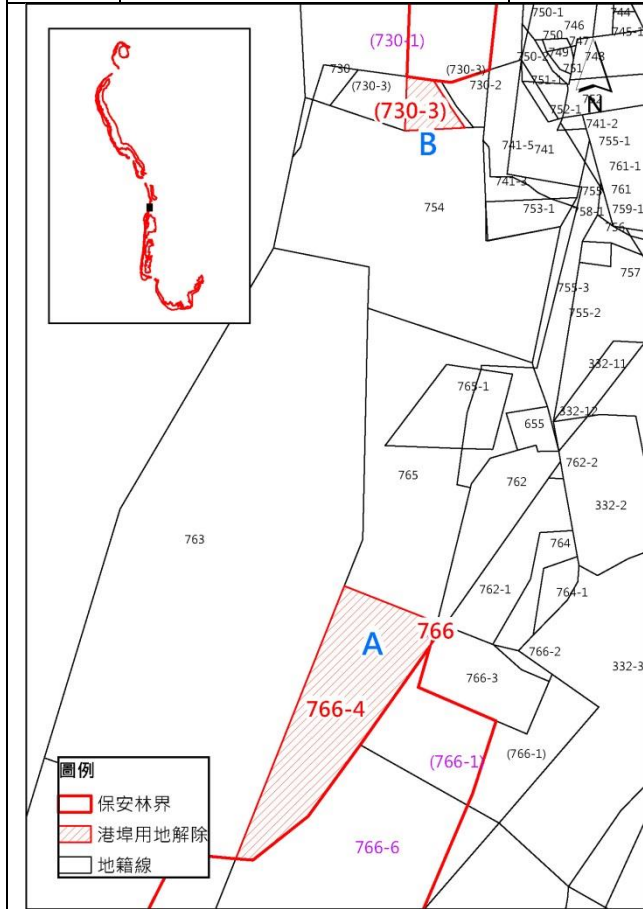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1-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射埔段 1012 之內地號	0.021200 公頃	腳踏車道及休息區	中華民國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車城鄉射埔段 1012-1 之內地號	0.020900 公頃	腳踏車道	中華民國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場照片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場照片 B</p>

編號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B	恆春鎮龍泉水段 730-3 之內 地號	0.016400 公頃	紅柴坑漁港 港埠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	恆春鎮龍泉水段 766-4 地號	0.149277 公頃	紅柴坑漁港 港埠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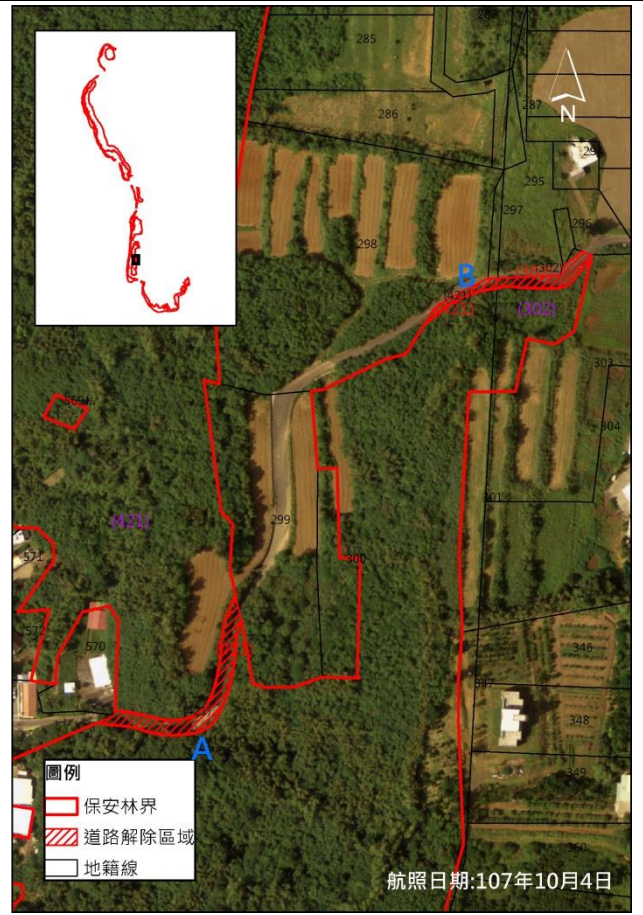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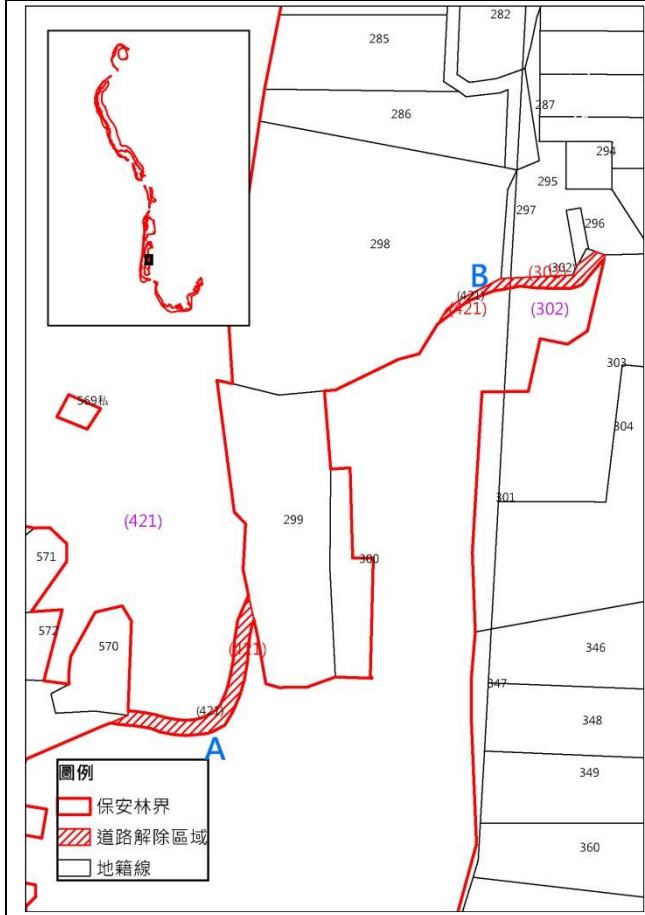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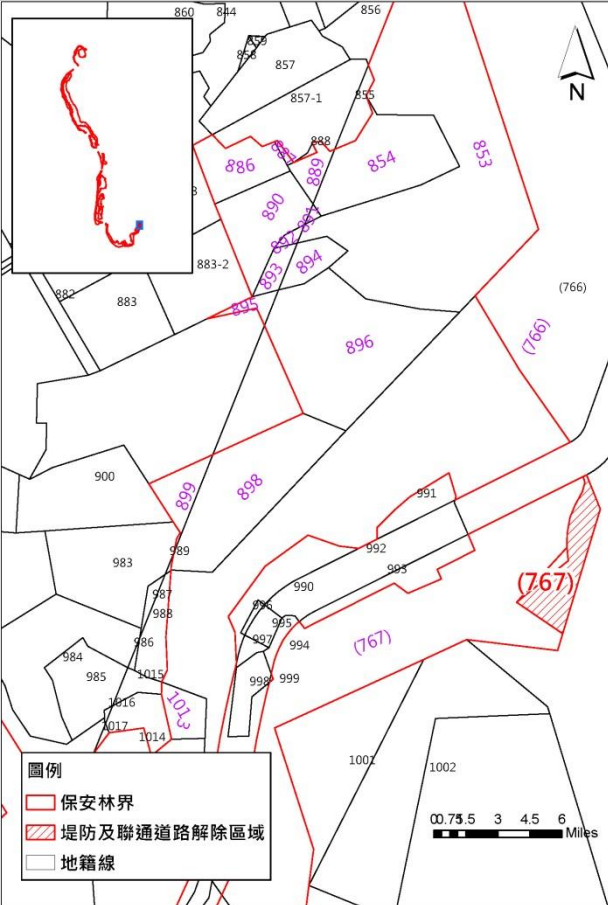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恆春鎮白砂段 302 之內地號	0.0257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地號	0.0883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現場照片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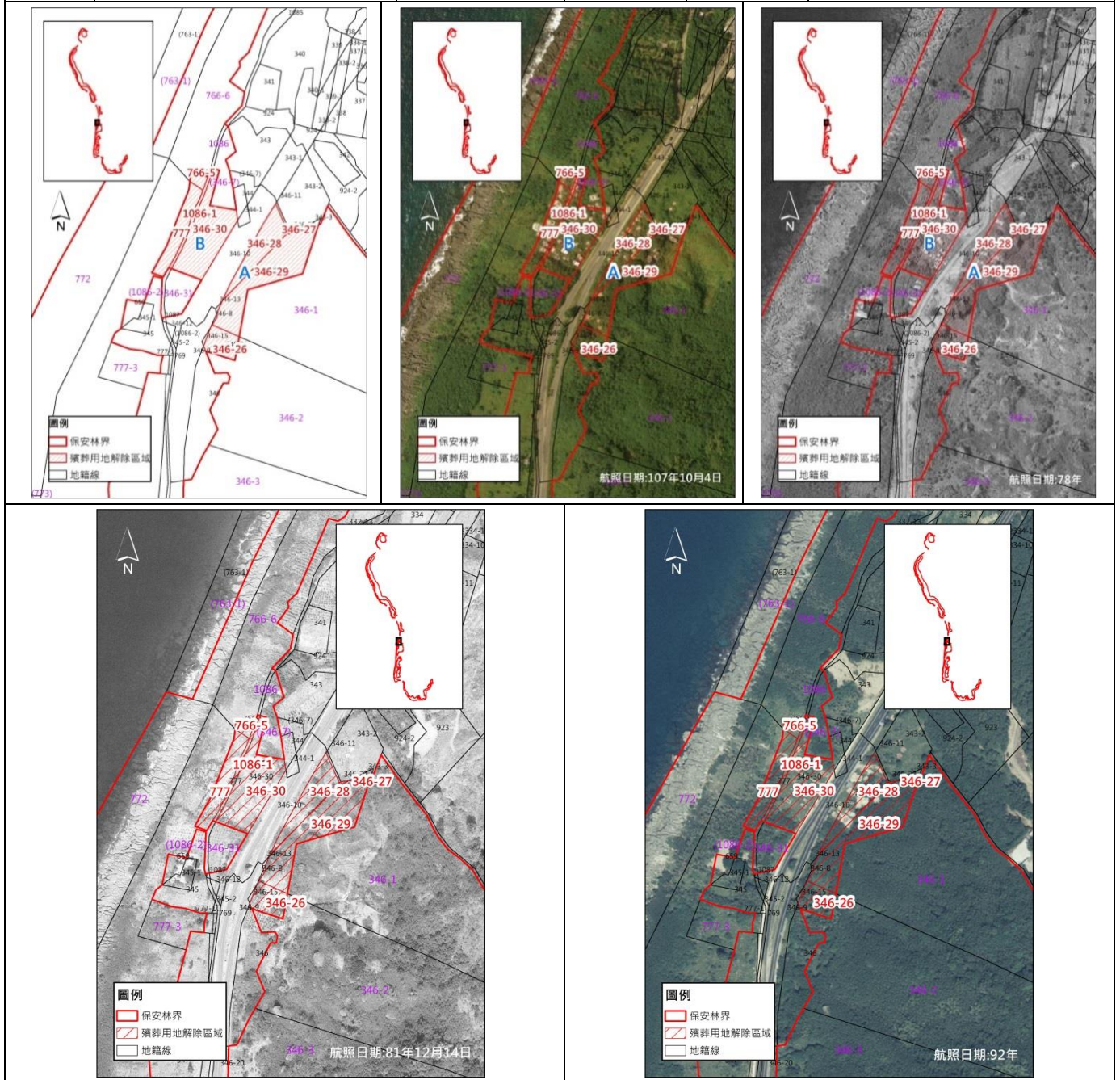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B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恆春鎮後壁湖段 767 之內地號	0.161100 公頃	堤防及聯通道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1-2.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A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6 地號	0.102900 公頃	恆春鎮第十四公墓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A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7 地號	0.002000 公頃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A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8 地號	0.199800 公頃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A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9 地號	0.419000 公頃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B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30 地號	0.365000 公頃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B	恆春鎮龍泉水段 766-5 地號	0.022776 公頃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B	恆春鎮龍泉水段 777 地號	0.153748 公頃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B	恆春鎮龍泉水段 1086-1 地號	0.011200 公頃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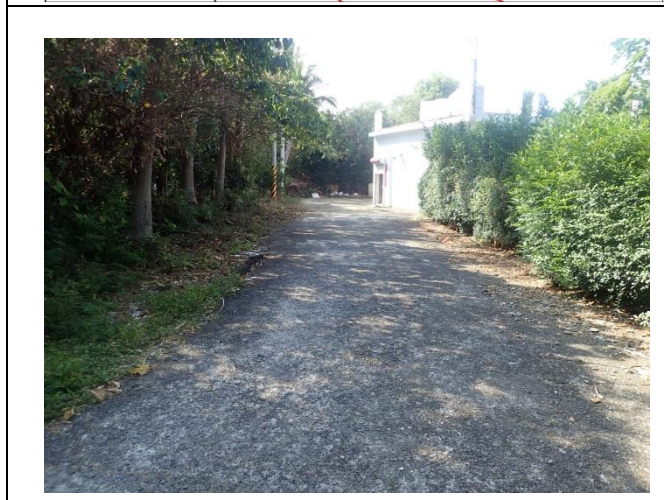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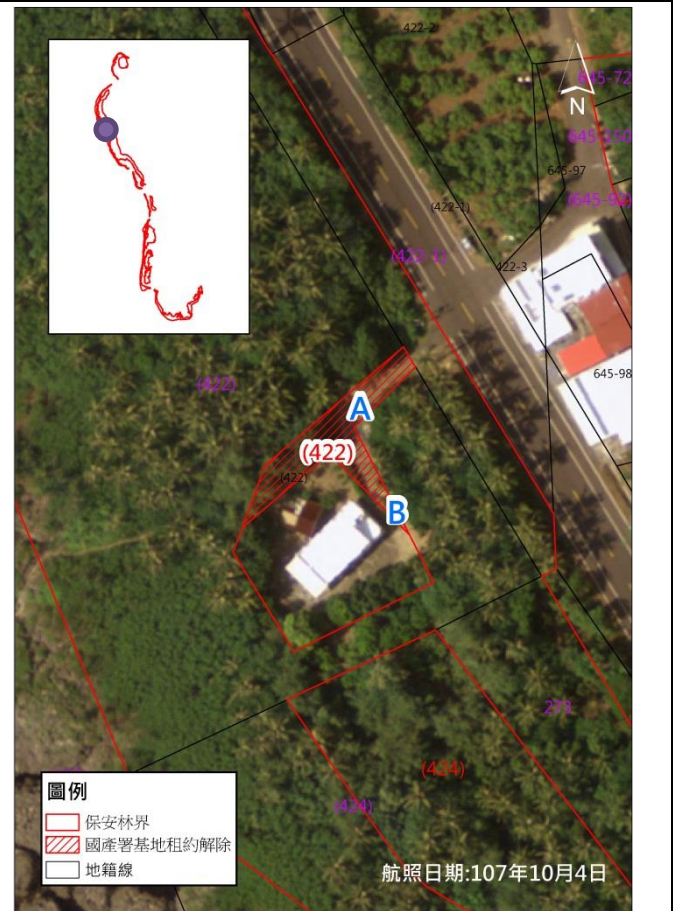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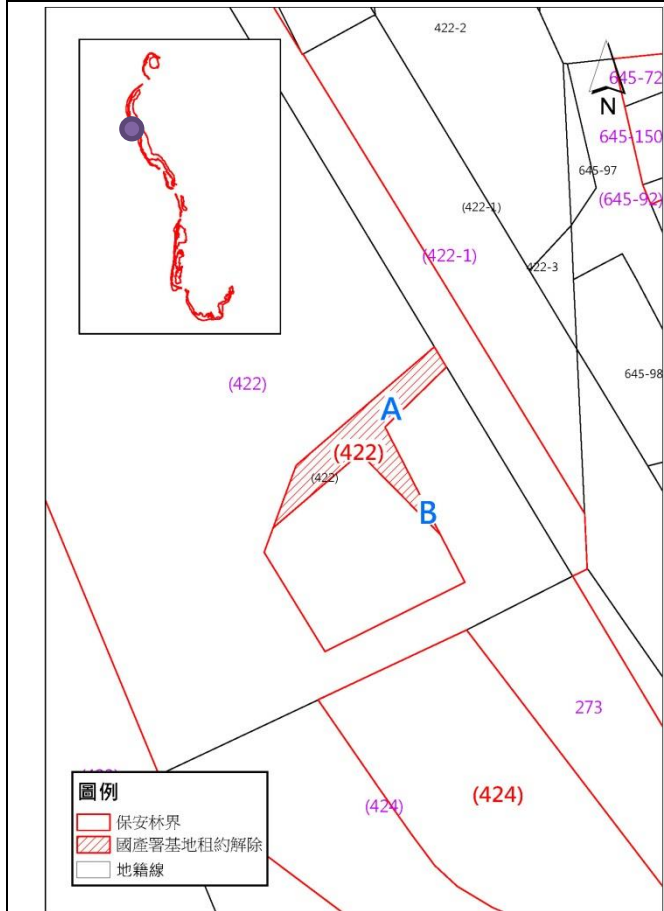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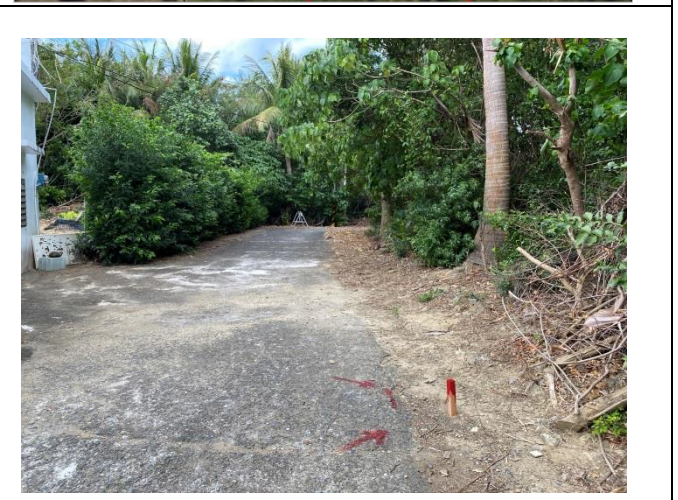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2.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含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及耕地租賃租約、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經查定為宜農牧地、經航照判釋符合解除要件等區域)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射寮段 422 之內地號	0.027000 公頃	道路及墾地(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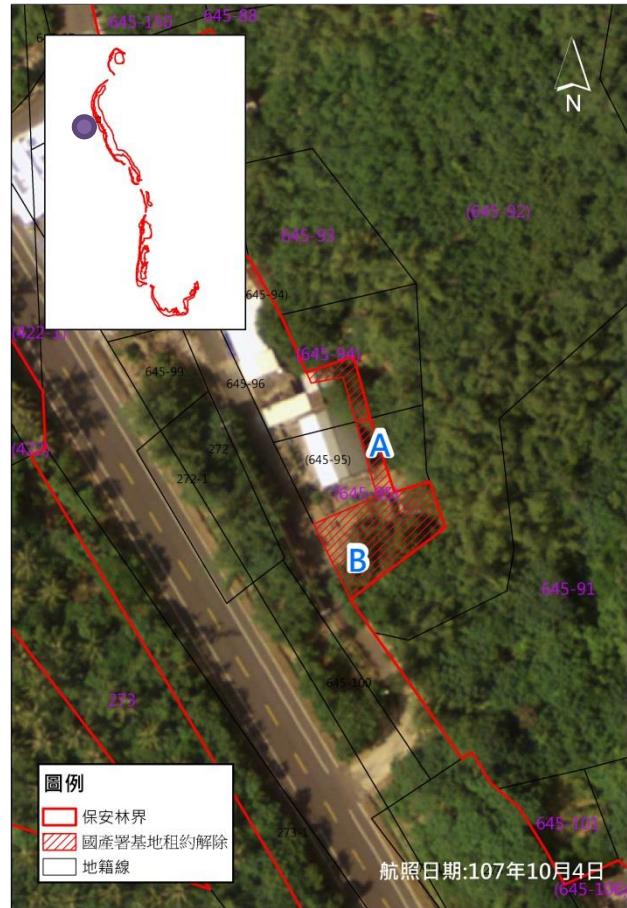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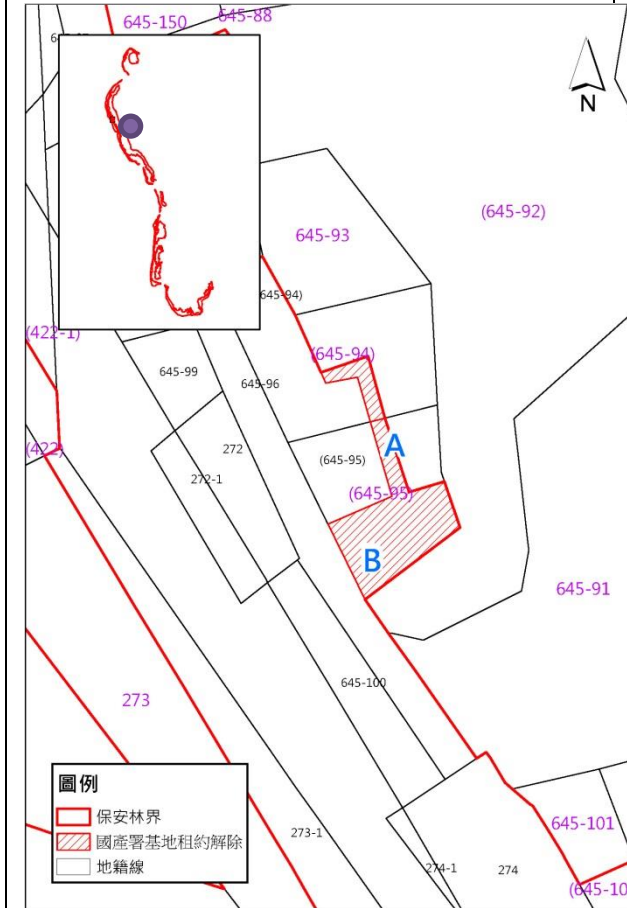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B)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射寮段 645-94 之內地號	0.004500 公頃	墾地(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車城鄉射寮段 645-95 之內地號	0.029200 公頃	墾地及道路(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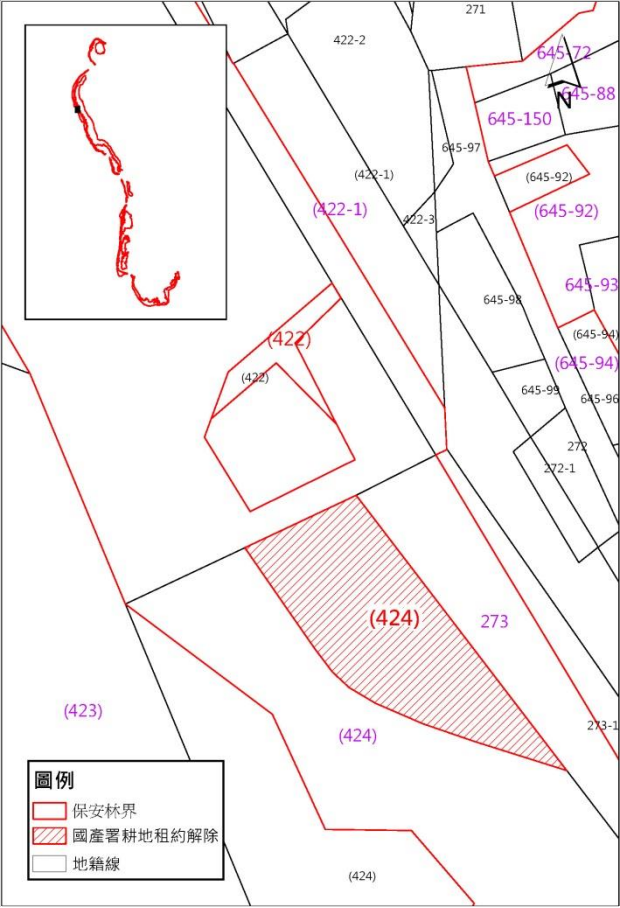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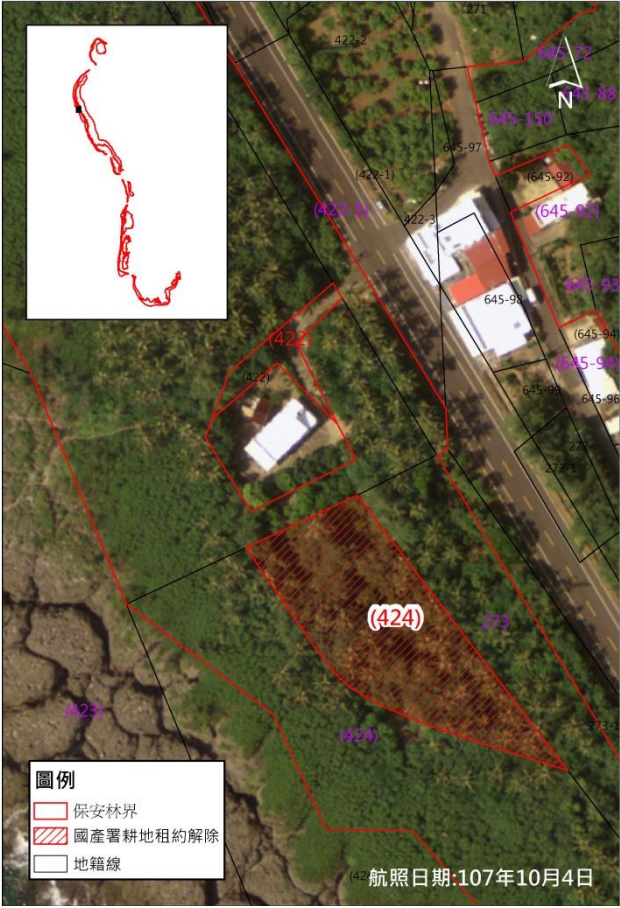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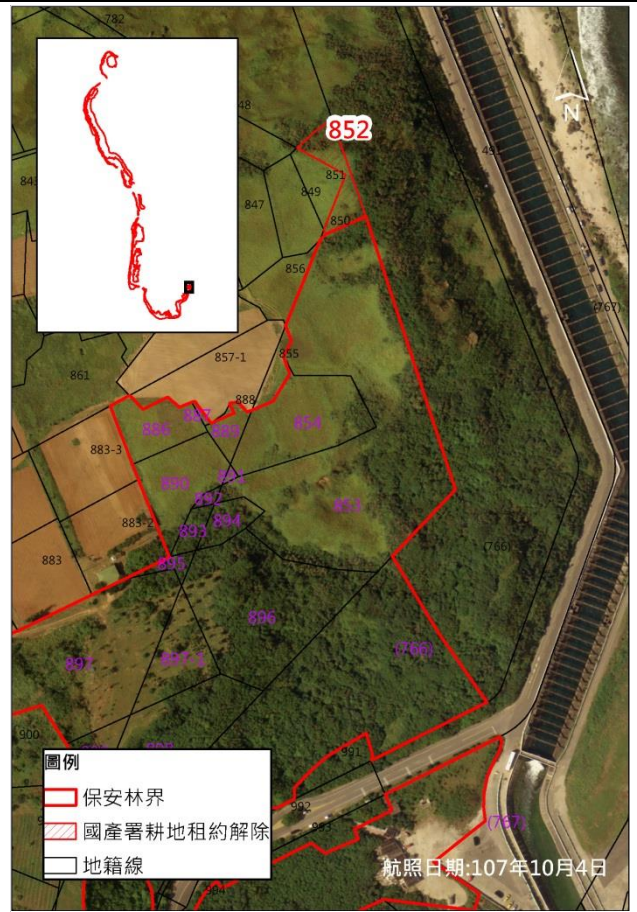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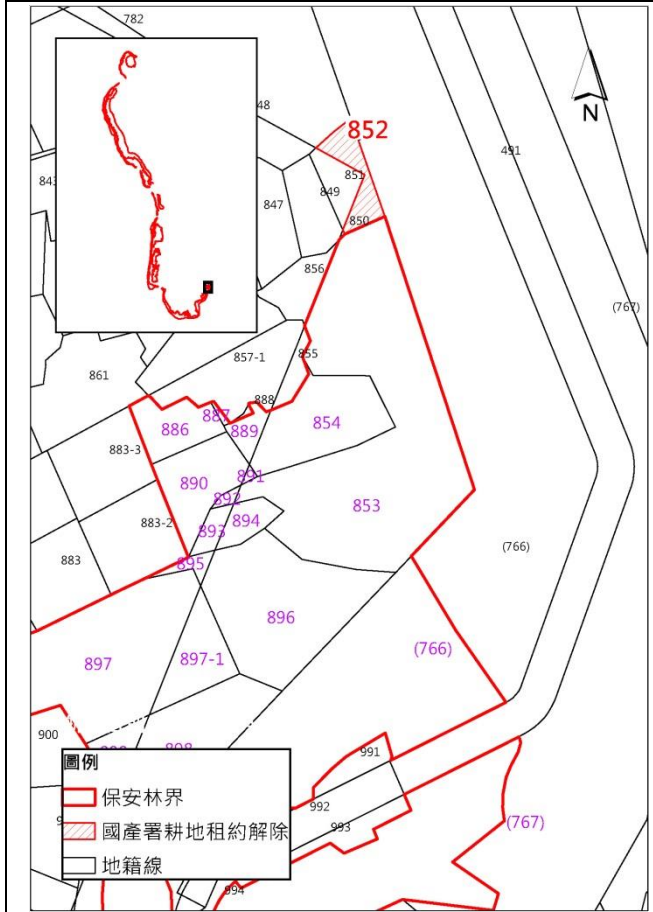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B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恆春鎮龍泉水段 1092-1 之內地號	0.046200 公頃	建物及廟宇 (基地租約)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射寮段 424 之內地號	0.194000 公頃	墾地(耕地租約, 椰子及雜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圖例 保安林界 國產署耕地租約解除 地籍線</p>		 <p>圖例 保安林界 國產署耕地租約解除 地籍線</p> <p>(42) 航照日期:107年10月4日</p>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恆春鎮後壁湖段 852 地號	0.095094 公頃	墾地(耕地租約, 畜牧用之盤古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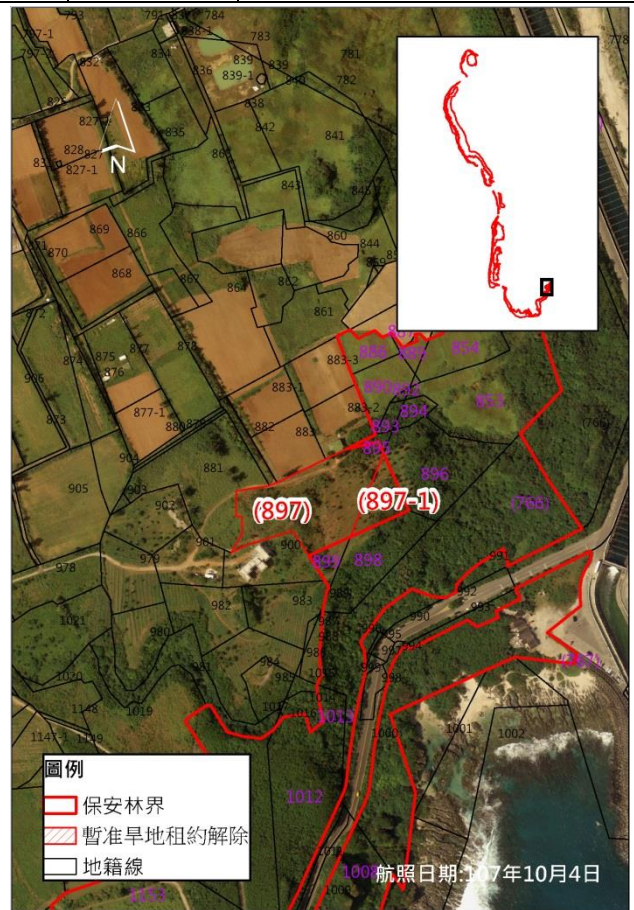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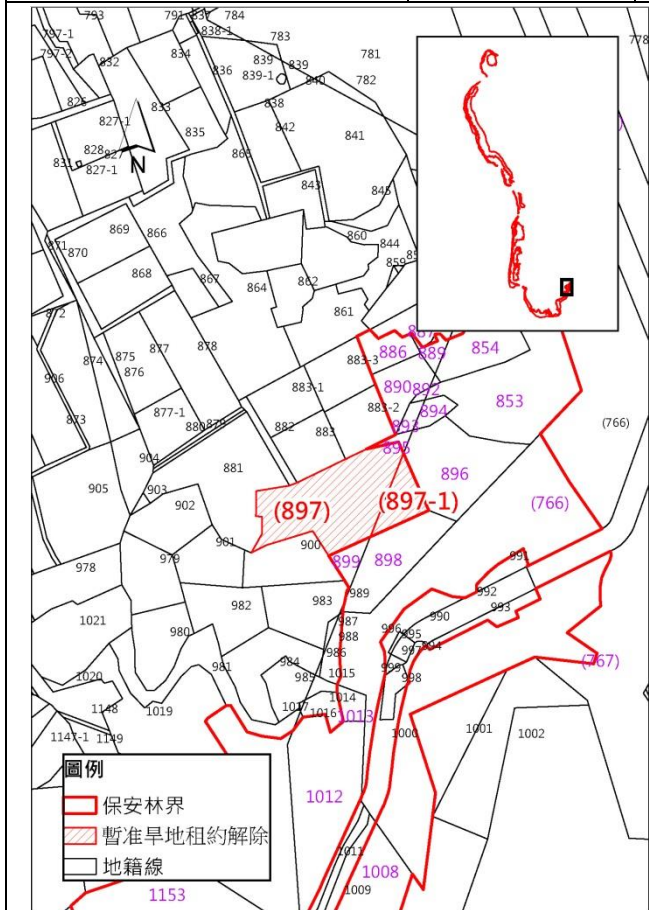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租約範圍內草生地面積 0.057594 公頃及散生地面積 0.037500 公頃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 地號	0.823470 公頃	墾地(暫准旱地租約,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1 地號	0.174057 公頃	墾地(暫准旱地租約,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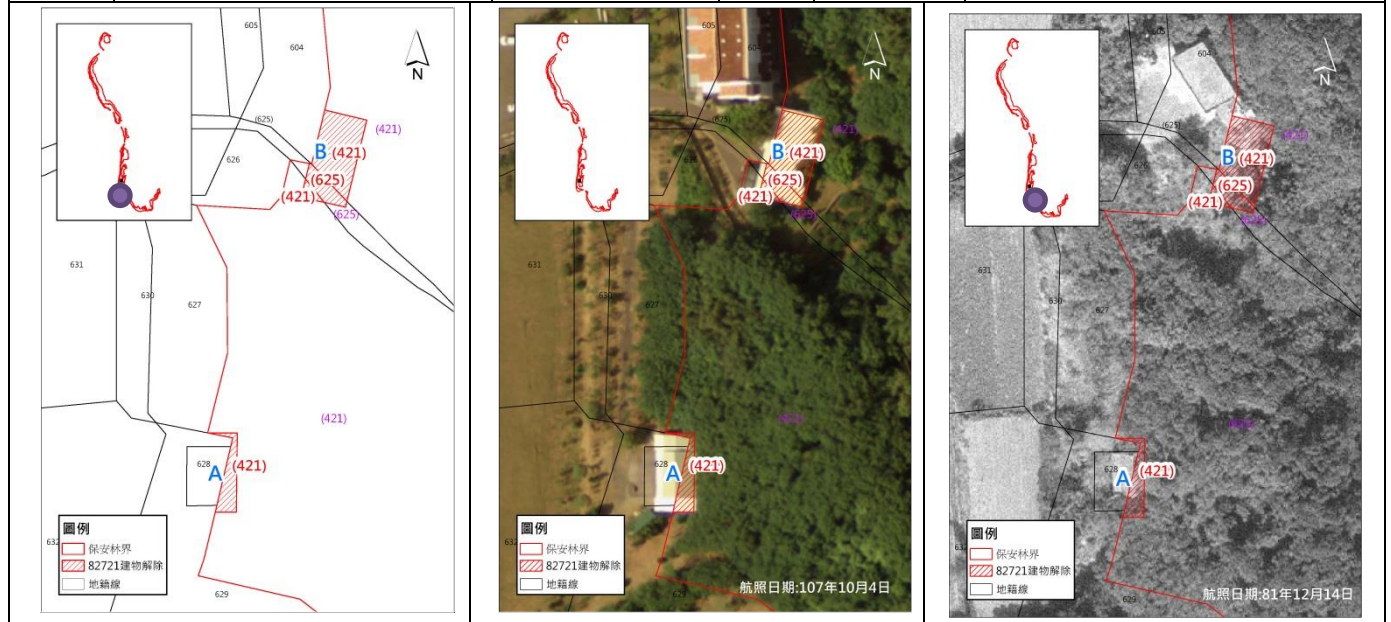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編號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A	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地號	0.005275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B	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地號	0.016156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B	恆春鎮白砂段 625 之內地號	0.004074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現場照片(B, 421 地號上方, 由北側往南拍攝)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B, 421 地號下方, 由南側往北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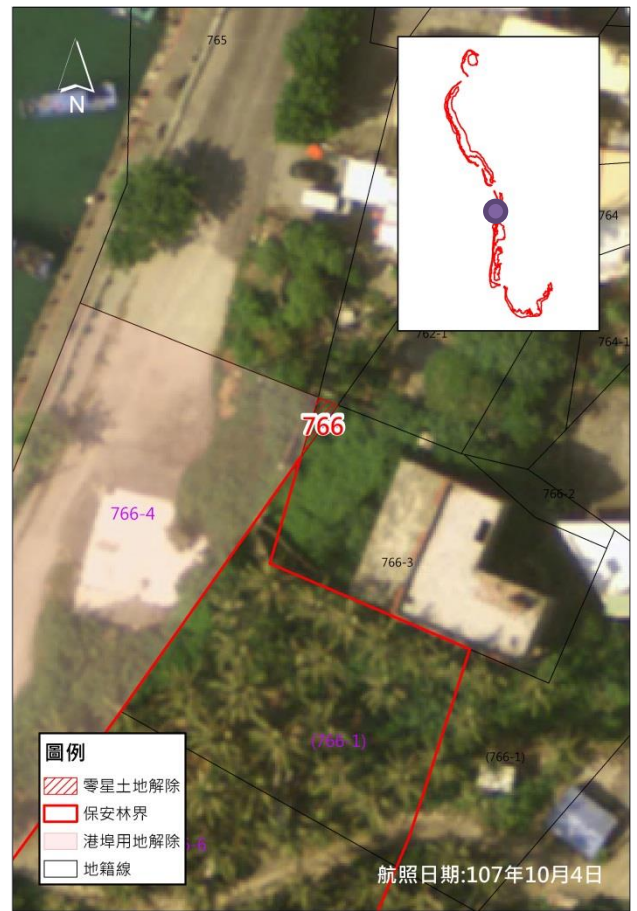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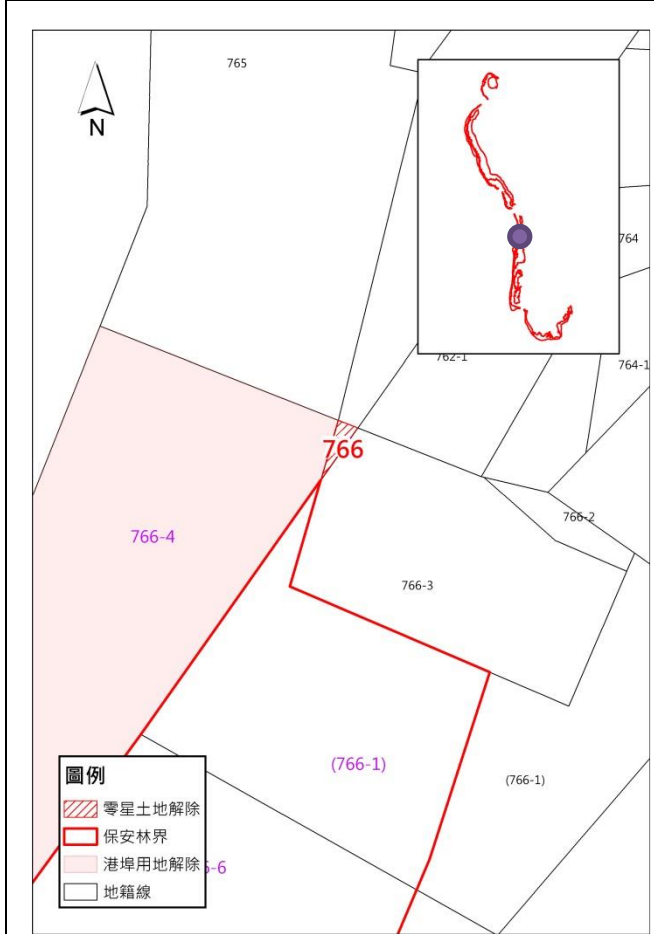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A)

A 區建物位於白砂段 421 地號內面積 0.005275 公頃; B 區建物位於白砂段 421 地號內面積 0.016156 公頃(下方 0.001536 公頃、上方 0.014620 公頃)及白砂段 625 地號內面積 0.004074 公頃。

3.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11 地號	0.008700 公頃	公墓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 之零星土地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恆春鎮龍泉水段 766 地號	0.000172 公頃	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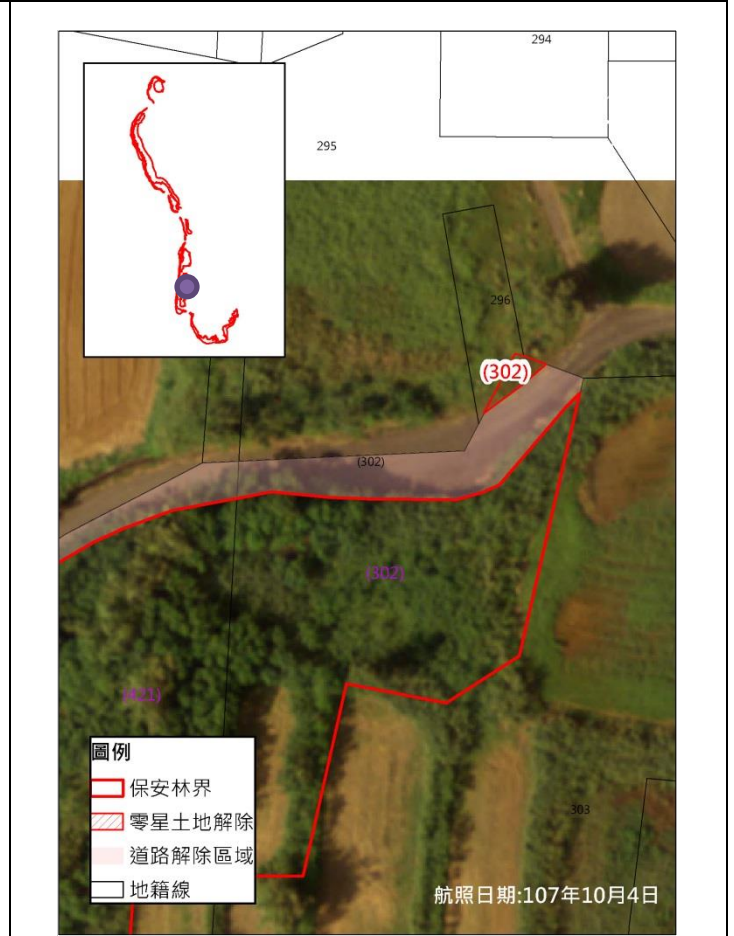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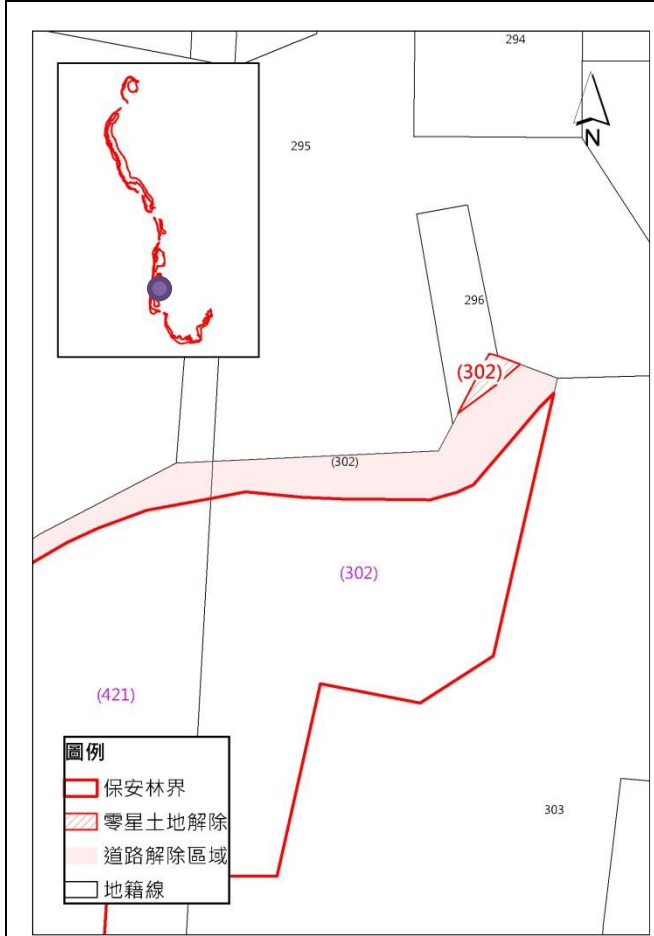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恆春鎮白砂段 302 之內地號	0.005400 公頃	道路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五、編入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編入區域為林務局經營之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421之內、435-1、449、457之內、472-1、472-3、472-4、472-5、645-26、645-43之內地號及恆春鎮白砂段88地號(屏東處106年度造林地)等11筆土地，面積合計1.967706公頃；其中恆春白砂段88地號於編入前原屬高雄市政府經營並函詢獲同意編入在案，並於110年7月27日變更為林務局經營。上述土地現況為人工闊葉林，林相良好且無被墾殖或被占用情形，爰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7款「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規定，應編為保安林。

表 2 編號第 2450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車城鄉 射寮段	421 之內	特別景觀區	0.2425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造 林地
車城鄉 射寮段	435-1	第三種一般 管制區-宜林 用地	0.2420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造 林地
車城鄉 射寮段	449	第二種一般 管制區-農業 用地	0.2013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造 林地
車城鄉 射寮段	457 之內	第二種一般 管制區-農業 用地	0.0106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造 林地
車城鄉 射寮段	472-1	第三種一般 管制區-宜林 用地	0.0045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造 林地
車城鄉 射寮段	472-3	第三種一般 管制區-宜林 用地	0.0109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造 林地
車城鄉 射寮段	472-4	第三種一般 管制區-宜林 用地	0.0060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造 林地
車城鄉 射寮段	472-5	第三種一般 管制區-宜林 用地	0.0189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造 林地
車城鄉 射寮段	645-26	第三種一般 管制區-宜林 用地	0.0079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造 林地
車城鄉 射寮段	645-43 之 內	第三種一般 管制區-宜林 用地	0.194000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草生地及人 工闊葉林
恆春鎮 白砂段	88	第三種一般 管制區-宜林 用地	1.029106	臺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造 林地
合計			1.967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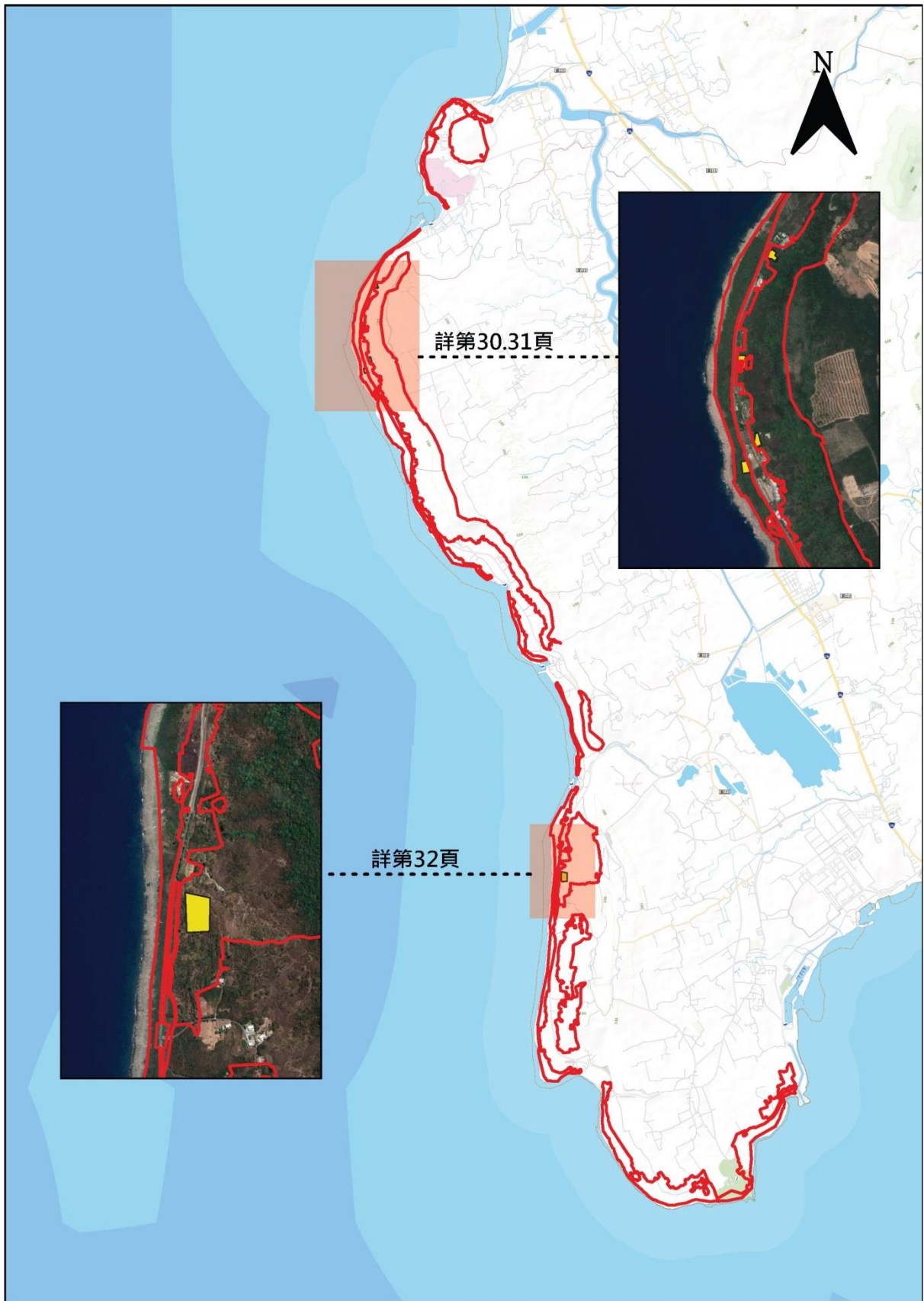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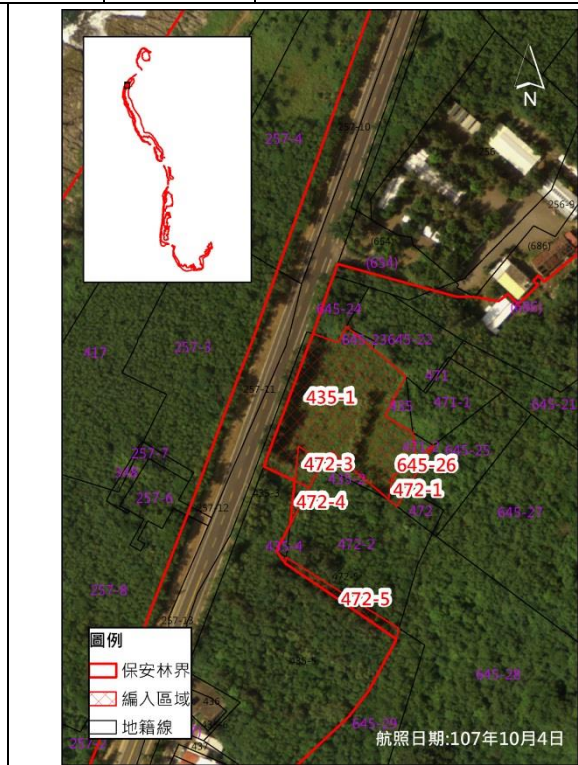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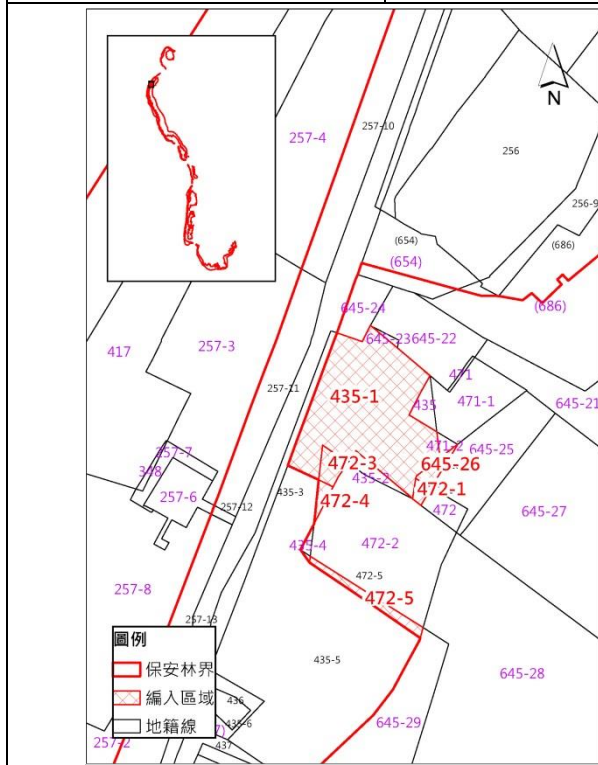


圖 4 編號第 2450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相關位置圖

編入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車城鄉射寮段 435-1 地號	0.2420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車城鄉射寮段 472-1 地號	0.0045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車城鄉射寮段 472-3 地號	0.0109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車城鄉射寮段 472-4 地號	0.0060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車城鄉射寮段 472-5 地號	0.0189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車城鄉射寮段 645-26 地號	0.0079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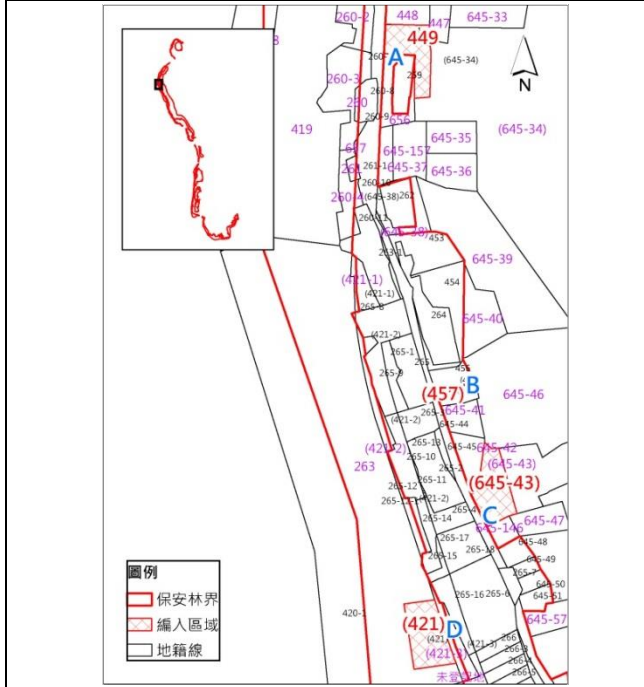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編號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D	車城鄉射寮段 421 之內地號	0.2425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	車城鄉射寮段 449 地號	0.2013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B	車城鄉射寮段 457 之內地號	0.0106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C	車城鄉射寮段 645-43 之內地號	0.194000 公頃	草地及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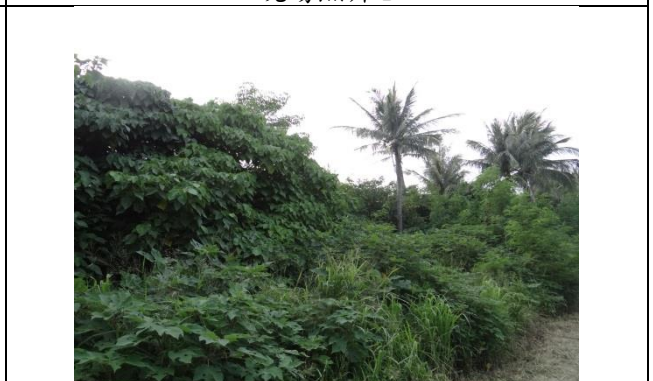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現場照片 C



現場照片 D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恆春鎮白砂段 88 地號	1.029106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